

杭州市总工会

举办法律咨询活动

“娘家人”为劳动者维权支招

本报讯 记者王海霞报道 7月2日一大早,杭州市工会法律志愿服务总队的法律专家、工会干部在市总工会大门口支起了咨询台,为广大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写文书、法律援助受理等服务。

从现场的咨询情况看,劳动者维权意识有所增强。河南籍打工者陈先生趁周六休息前来咨询劳动合同该不该签,该怎么签?今年年初,陈先生随老乡到杭州打工,在一家餐饮企业上班,试用期过后,公司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几个老乡都表示不想签订,因为觉得合同签了没有多大的意义,反而对自己跳槽有约束。

现场法律专家提醒:劳动合同是我们的“护身符”。没有劳动合同,一旦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将给自身维权带来诸多不便。

劳动者上岗就业时,一定要及时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必须具备9个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除上述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活动现场,职工前来咨询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包括劳动就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处理、社会保险、职工医疗互助、女职工权益维护和困难职工帮扶等等。

据了解,2005年4月,杭州市总工会成立了杭州市工会法律志愿服务总队,由在杭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工会法律工作者、在校法律专业大学生组成300多人的队伍,义务为打工者提供援助。11年来,这支队伍为推进法治杭州建设、促进和谐劳动关系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据统计,仅2015年,工会法律志愿服务总队共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活动52次,为5000余名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发放《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外来务工人员维权指南》等职工维权卡和维权法律手册10万余册,展出劳动法律宣传图板300余块。设在市总工会510办公室的工会法律志愿总队办公室共接待来访职工4538人次,接听来电1024人次。全年共受理援助案件137件,受援职工172人,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360万余元。

工伤赔偿,你了解多少?

通讯员俞升勇、唐学基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在现实的工作、生活中,不少职工都知道若不慎发生工伤可以申请赔偿。但什么是工伤,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也许多数职工并不清楚。

近日,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保障部门发布了一组统计数据:2015年,江干区共受理工伤维权案782起,同比上升3.24%;今年前5个月共受理337起,同比上升13.4%。据其分析,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各类城市建设增加不少,在劳动用工中发生的工伤问题有所凸显,须高度重视。

从统计受理的工伤案件看,主要发生在建筑(含装饰)类企业,发生工伤事故占36.7%;另外,新修改的《工伤保险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后,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要认定工伤,要求赔偿的案件数每年都有所递增,情况不容忽视。从工伤发生的时间段来看,每年的7~9月高温季节发生的概率大,且大多为40~50岁之间的务工人群。

先看2个真实的案例。

案例1:下班去更衣室换衣服时摔倒

戚某系某食品公司加工车间操作员。2015年12月16日,戚某完成当天作业准备下班,按公司要求在去更衣室换掉工作服的途中,不慎摔倒下楼梯导致左胫腓骨骨折。

事后,戚某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当地职能部门经调查核实,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职工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戚某下班后去换工作服,属于工作后在工作场所内做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其不慎摔骨折应认定为工伤。

案例2:下班途中骑电动车因雨天路滑摔伤

陈某系某服饰公司员工。2016年5月9日,陈某骑电动车下班途中,因遭遇风雨遮挡视线,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转弯处不慎滑倒摔伤,致其左桡骨远端骨折。

事后,陈某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情况后,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在明知天气不好情况下,陈某未能谨慎驾驶,在事故过程中自身存在主要的过失责任,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因此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故作出不予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

对于工伤的认定范围、方式、注意事项,下文将为职工详细注解。

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有什么要求?

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后向哪个部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时限),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杭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也应结合具体情况,就是否具备工伤康复资格、是否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等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

多方求助,难说服老板

因感觉讨薪路遇困,王开明开始四处求助。他打通了杭州市12345市长热线,市长热线让王开明到靖江街道劳动保障站去投诉处理;他联系了省总工会维权热线12351,12351工作人员和许福军作了沟通,但许福军仍不予理会。

许福军开设的印花厂其实是一个家庭作坊,没有营业执照和任何正规的合法手续。

王开明和许福军没有签订过劳动合同,工资待遇是他们口头约定好的,直到发生两个月的欠薪,许福军也没有出具过欠条或有证明意义的文件给王开明。

接到王开明的求助后,羊大哥和许福军有过两次电话沟通。

第一次羊大哥是用办公室电话打通了许福军的电话,接电话的人说是“许福军的朋友”。羊大哥告诉“许福军的朋友”,做人最不应丢的是信用,关于欠薪问题应该让许福军自己和王开明坐下来好好协商解决。但“许福军的朋友”却说,和王开明的工资已算清楚了,并以“其他没什么好说的”予以回绝。

羊大哥第二次和许福军通电话是在靖江街道劳动保障站,当着该站多位工作人员的面,羊大哥电话联系了许福军,希望他能到保障站来一趟,大家坐下来沟通解决。

而许福军在电话里表达了两个意思,一是承认还欠王开明两个月的工资,但因王开明生产不负责任,造成他的货物卖不了货,对方公司要让他赔偿损失;另外,许福军说自己很忙,没有时间过去协商。

羊大哥表示,如果确因王开明的责任让产品交不了货,从而造成了损失,王开明当然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也必须大家当面坐下来谈才行。羊大哥建议许福军选定一个协商的时间,但许福军却挂断了电话。

之后,羊大哥也尝试用自己的手机再次拨打许福军的电话,而电话那头响起的是“对不起,你所拨打的用户电话已经被限制”。

理性维权,提起诉讼

6月17日,靖江街道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出具了劳调案字(2016)第06号调解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如下:申诉人王开明于2016年3月1日在许福军的印花厂工作,但许福军未支付其2016年4月、5月工资,现申诉人要求结清工资,故提出申请仲裁。

6月24日,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萧劳仲不字(2016)第0190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理由是:经初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许福军支付工资等,因被申请人系自然人,主体不适格。

6月29日,在羊大哥帮忙下,王开明已向萧山区人民法院义蓬法庭提起诉讼,目前义蓬法庭以劳务纠纷的案由已予以受理。

不管案件审理最终结果如何,羊大哥都将予以持续关注。

牙齿等多处受伤。李某及时向辖区派出所报案。经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右上三齿缺失,左眼钝挫伤,左眼眶内侧壁骨折。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应认定为工伤。

(四)患职业病的。即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案例:祝某在某汽车4S店做油漆工长达7年,因常年接触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物质,经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白细胞减少症)。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应认定为工伤。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因工外出期间”含因公出差以及因工临时外出办理业务等,同时必须是在发生事故时正在履行工作职责,即因工作原因外出,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时下落不明。

案例:盛某系某工贸公司员工,受公司委派到桐乡出差,出差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脑震荡,头皮裂伤,寰枢关节扭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应认定为工伤。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上下班途中”指从居住的住所到工作区域之间的必经路途,必要时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职工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居住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的,亦可认定为工伤。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有什么要求?

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后向哪个部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时限),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杭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也应结合具体情况,就是否具备工伤康复资格、是否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等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

多方求助,难说服老板

因感觉讨薪路遇困,王开明开始四处求助。他打通了杭州市12345市长热线,市长热线让王开明到靖江街道劳动保障站去投诉处理;他联系了省总工会维权热线12351,12351工作人员和许福军作了沟通,但许福军仍不予理会。

许福军开设的印花厂其实是一个家庭作坊,没有营业执照和任何正规的合法手续。

王开明和许福军没有签订过劳动合同,工资待遇是他们口头约定好的,直到发生两个月的欠薪,许福军也没有出具过欠条或有证明意义的文件给王开明。

接到王开明的求助后,羊大哥和许福军有过两次电话沟通。

第一次羊大哥是用办公室电话打通了许福军的电话,接电话的人说是“许福军的朋友”。羊大哥告诉“许福军的朋友”,做人最不应丢的是信用,关于欠薪问题应该让许福军自己和王开明坐下来好好协商解决。但“许福军的朋友”却说,和王开明的工资已算清楚了,并以“其他没什么好说的”予以回绝。

羊大哥第二次和许福军通电话是在靖江街道劳动保障站,当着该站多位工作人员的面,羊大哥电话联系了许福军,希望他能到保障站来一趟,大家坐下来沟通解决。

而许福军在电话里表达了两个意思,一是承认还欠王开明两个月的工资,但因王开明生产不负责任,造成他的货物卖不了货,对方公司要让他赔偿损失;另外,许福军说自己很忙,没有时间过去协商。

羊大哥表示,如果确因王开明的责任让产品交不了货,从而造成了损失,王开明当然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也必须大家当面坐下来谈才行。羊大哥建议许福军选定一个协商的时间,但许福军却挂断了电话。

之后,羊大哥也尝试用自己的手机再次拨打许福军的电话,而电话那头响起的是“对不起,你所拨打的用户电话已经被限制”。

理性维权,提起诉讼

6月17日,靖江街道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出具了劳调案字(2016)第06号调解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如下:申诉人王开明于2016年3月1日在许福军的印花厂工作,但许福军未支付其2016年4月、5月工资,现申诉人要求结清工资,故提出申请仲裁。

6月24日,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萧劳仲不字(2016)第0190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理由是:经初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许福军支付工资等,因被申请人系自然人,主体不适格。

6月29日,在羊大哥帮忙下,王开明已向萧山区人民法院义蓬法庭提起诉讼,目前义蓬法庭以劳务纠纷的案由已予以受理。

不管案件审理最终结果如何,羊大哥都将予以持续关注。

电企传真

长兴供电:重温红色记忆 传承最美精神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6月28日,在党的95周岁生日来临之际,长兴供电公司供电支部的20名老党员代表在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重

办法等政策规定,规范使用销售发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如实提供车辆的真实信息”等规定,应向他如实提供车辆的真实情况。但海联公司故意与他签订其自创的协议,且故意隐瞒该车里程表已被篡改和该车曾发生过大事故,以及曾泡水或进水等事实真相,使他花高价买该“事故车”、“病车”。显然,海联公司已构成欺诈,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理应依法承担退车和赔偿损失。

同时依据消法的相关规定,他有权要求“一赔三”。

为此,牛先生4月5日状告海联公司,要求依法解除车辆转让协议书,判令返还购车款和赔偿因购车所受的其他损失,包括涉案车款3倍损失费等。

牛先生认为:海联公司作为经营8年的企业,理应在售车时,严格遵照由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第2号令)第十七条“二手车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和杭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加强杭州市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47号)有关“二手车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

办法》等政策规定,规范使用销售发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如实提供车辆的真实信息”等规定,应向他如实提供车辆的真实情况。但海联公司故意与他签订其自创的协议,且故意隐瞒该车里程表已被篡改和该车曾发生过大事故,以及曾泡水或进水等事实真相,使他花高价买该“事故车”、“病车”。显然,海联公司已构成欺诈,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理应依法承担退车和赔偿损失。

同时依据消法的相关规定,他有权要求“一赔三”。

为此,牛先生4月5日状告海联公司,要求依法解除车辆转让协议书,判令返还购车款和赔偿因购车所受的其他损失,包括涉案车款3倍损失费等。

牛先生认为:海联公司作为经营8年的企业,理应在售车时,严格遵照由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第2号令)第十七条“二手车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和杭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加强杭州市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